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6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燕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邱佩芳義務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3年度偵字第2761號、第11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燕盛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
16 或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
17 表編號所示時間、地點，以該等編號所示之價格、方式販賣
1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謝志榮、蕭世和、林德恩、陳姿
19 瓔、陳仕文等人。嗣因警對被告許燕盛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20 000000000號實施通訊監察，並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5時46
21 分許，持搜索票至被告許燕盛住所實施搜索，始悉上情。因
22 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3 嫌等語。

24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3條之判決，得
25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28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3年7月10日繫屬於本院，有
29 本院收狀章戳為憑，惟被告業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3年12
30 月10日死亡一情，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揆諸
31 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新益

06 法 官 張立亭

07 法 官 陳俞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遷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吳雅琪

15 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付毒品種類、數量、金額（新臺幣，下同）	交易方式	相關證據
1	許燕盛	謝志榮	112年12月6日20時1分許	高雄市路○區○○路000巷0號之許燕盛住所內（下稱許燕盛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約0.45公克）、1,000元	謝志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前往許燕盛住處，進入屋內，交付1,000元與許燕盛，許燕盛復於左列時間、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給謝志榮。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	許燕盛	謝志榮	113年1月5日12時12分許	許燕盛住所內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約0.9公克）、2,000元	謝志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前往許燕盛住處，進入屋內，交付2,000元與許燕盛，許燕盛復於左列時間、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給謝志榮。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3	許燕盛	蕭世和	113年1月11日17時30分許	許燕盛住所內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1,000元	蕭世和搭載陳淑芳2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許燕盛住處，進入屋內，由蕭世和與許燕盛於左列時間、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交付給蕭世和，證人陳淑芬在場有見聞。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4	許燕盛	林德恩	112年12月24日1	許燕盛住所內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合資之林德恩及陳姿	1. 通訊監察

(續上頁)

01

		陳姿瑢	1時06分		(重量不詳)、500元	塔2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許燕盛住處，由陳姿瑢進入屋內，許燕盛於左列時間、地點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付給陳姿瑢。	譯文 2.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5	許燕盛	林德恩 陳姿瑢	112年12月25日1 3時07分	許燕盛住所內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重量不詳)、1,000元	合資之林德恩及陳姿瑢2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許燕盛住處，由林德恩進入屋內，許燕盛於左列時間、地點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付給林德恩。	1. 通訊監察 譯文 2.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6	許燕盛	林德恩 陳姿瑢	112年12月29日1 3時31分	許燕盛住所內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重量不詳)、500元	合資之林德恩及陳姿瑢2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許燕盛住處，由陳姿瑢進入屋內，許燕盛於左列時間、地點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付給陳姿瑢。	1. 通訊監察 譯文 2.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7	許燕盛	陳仕文	112年12月16日1 5時59分	許燕盛住所內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重量不詳)、2,000元	陳仕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許燕盛住處，進入屋內，許燕盛於左列時間、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交付給陳仕文。	1. 通訊監察 譯文 2.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